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小字第478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郭書妤

陳國賢

被告 蘇姿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,32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1,155元，自民國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,3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即原債權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之星），申請租用如附表所示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並簽立契約（下稱電信服務契約），嗣後竟未依約繳納，共積欠如附表所示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貼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8,322元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嗣台灣之星電信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。綜上，原告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

給付原告38,322元，及其中21,15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欠費門號資訊附表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電信費帳單、電信費收據、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專案與商品確認書、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、專案確認暨商品提領確認書、新北市政府函文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資料為證，另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，經本院調查上揭事證之結果，認為原告上揭主張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8,322元，及其中21,15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民國114年9月24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並依職權酌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02 書記官 魏慧夷

03 附表：
04

項目	門號	電信費用	專案補貼款
1	0000000000 0000000000	21,155元	17,167元
		以上金額合計38,322元	